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1. 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予以審核。編製該溢利預計所依照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於會計師報告概述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溢利估計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八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此負全部責任，有關情況載於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估計乃董事按照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乃按照文件附錄三第1部所載董事所作基準而妥為編製，並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ii)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茲提述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致 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前述的基準及 閣下所採納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廣信

日期●